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隋彭生 主编

1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隋彭生 主 编

刘亚天
吴 飏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隋彭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4

ISBN 7-5620-2050-7

I. 经… II. 隋…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679 号

执行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4.125 印张 37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50-7/D·2010

印数: 0 001—8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伟	刘亚平	李国
	李树忠	陈珍	陈亚莉	张晓琴
	张淑兰	欧阳峰	高浣月	高伟佳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牛伟	陈亚莉	高伟佳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含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连连加印。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积累，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决定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可以相信，有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我们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我校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此次新编的成人高等法学系统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并且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法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融进新的

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以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考虑到成人教育的多种形式，本系列教材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我校领导及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经济法概论》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隋彭生，副主编刘亚天、吴飏，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隋彭生 绪言，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编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吴 飏 第二编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四编第十三章；

陈丽苹 第三编第七章；

李美云 第三编第十二章、第四编第十八章；

王敏慧 第四编第十四章；

刘加昶 第四编第十五章；

侯雪梅 第四编第十六章；

杨 萍 第四编第十七章；

马灵霞 第四编第十九章；
魏敬森 第五编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刘亚天 第五编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2月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7)
第二章 经济法的渊源、制定、实施及经济法的原则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31)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3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3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结构	(37)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42)
第四章 经济管理主体	(46)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46)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48)
第五章 企业	(54)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法律形态	(59)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68)
第一节 市场规制与市场规制法	(6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72)
第七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7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8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3)
第四节 竞争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102)
第八章 广告法	(10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基本要求	(111)
第三节 禁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	(119)
第四节 广告活动	(122)
第五节 广告违法的责任	(123)
第九章 价格法	(12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	(128)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132)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36)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4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	(14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1)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5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5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5)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17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72)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177)
第一节	会计法·····	(177)
第二节	审计法·····	(19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	(204)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含义、地位和体系结构·····	(20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207)
第十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计划概述·····	(211)
第二节	计划法的概念·····	(215)

第三节	计划程序	(217)
第四节	计划法律责任	(219)
第十五章	产业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产业法基本制度	(226)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制的改革	(241)
第三节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245)
第四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制度	(247)
第五节	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50)
第十七章	财政法	(25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54)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制度	(258)
第十八章	税法	(2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流转税制	(278)
第三节	所得税制	(283)
第四节	其他主要税种	(28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91)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3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09)

第五编 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金融法的一般原理	(320)
第一节 金融概述	(320)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324)
第三节 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27)
第四节 金融法律责任	(332)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36)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法	(34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50)
第四节 货币法	(360)
第二十二章 证券法	(36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6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71)
第三节 证明交易	(379)
第四节 证券的管理机构、经营机构与服务机构	(390)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95)
第二十三章 票据法	(40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40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40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409)
第四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413)
第五节 汇票	(416)
第六节 本票	(430)
第七节 支票	(432)
第八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34)

绪 言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从研究的内容看，经济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基础理论部分和经济法律制度部分。前者有时被称为“总论”，后者有时被称为“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经济法基础理论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等。

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或者认为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原则，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对经济法的定义，还没有形成“通说”，本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纵向关系”。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统一，实际上是存在问题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本书对这部分内容只作了简要分析。

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像的产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这里

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只从书本上学习，不可能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本身有深刻的理解。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吸收合理的内容。

学习、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是学习、研究经济法学的基础。如果只学习、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那么对经济法的知识难免是零散、肤浅的。学习、研究经济法，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取向。同时要了解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第二，是完善经济立法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搞好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经济法体系并正确实施经济法，这些都离不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指导。

教材中的经济法主体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等，主要是依托现有的立法而编写，使其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教材中阐释的某些法律，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如票据法），教材的内容和结构，考虑到成人教学的需要以及教材本身完整的需要。通过学习《经济法概论》，要了解、掌握我国经济立法的概况；了解、掌握经济法创立的制度和重要规则；了解我国政府部门调节、管理经济的方法、程序等。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完成了由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的过渡，法律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府在“自由放任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对经济基本上实行不干预政策。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和不干预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对经济进行适度的干预。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

的直接干预经济。因《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过于简略，1913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对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和垄断行为作出详细规定。1914年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其按该法制定的贸易规则，实际上成为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立法及其实践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命令。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23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36年颁布了《设置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年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6年颁布了《冻结价格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修补战争的创伤、推行民主化、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经济立法。陆续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铁路运输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土地法》、《森林基本法》等重要法律。在此之后，日本为了加速经济的高速发展，又陆续颁布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管理法》等。其中的《禁止私人

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有较大的影响。日本还在 1979 年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为六法之一。

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前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开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就十分发达。虽然立法上未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国家颁布的调整土地关系、计划关系、企业所有制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在性质上属于经济法。1991 年苏联解体，解体后的俄罗斯及其他共和国颁布了大量保障向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过渡、反经济危机的经济法律。前东欧国家除南斯拉夫以外，其经济立法与前苏联大同小异。在 80 年代末以前的经济法以维护公有制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全面管理为主要任务。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了《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惟一一部经济法典。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49 年至 1953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一时期，主要围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度、没收官僚资本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恢复和发展经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1954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宪法确定了实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为保障和落实宪法确定的方针，又陆续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和规章。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都提出要加强法制建设。但由于“左”倾思潮泛滥，经济工作严重违背客观规律，基本法制原则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批判，以计划和政策代替法律，经济法制受到严重削弱。1960 年开始，全国处于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在 1960 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法制完全被践踏，原有的经济法在事实上被停止实施，新的经济立法也不可能进行。